

陆丰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陆常发〔2016〕51号

陆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陆丰市2016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陆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陈建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陆丰市2016年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草案报告，决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陆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2月16日



陆丰市人大常委会

主送：市人民政府

抄送：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协、市纪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陆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15份)

陆丰市 2016 年预算调整草案报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上

陆丰市财政局 陈建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陆丰市 2016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查。

今年以来，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促发展的次序，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财税会议精神，着力深化体制改革，集中财力改善民生、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保证了我市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基本需要。但从今年 5 月份开始国家全面实施“营改增”税制改革，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收较大，并影响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需要对年初预算做一定调整。现将预算调整报告如下：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原因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我省于今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确定了中央、省和地方税收分成比例，并核定了“营改增”返还基数。由于分成比例的变化导致

我市年初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较大的下降，同时也影响了财政收支总额的变化，因此，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收入分成变化：原营业税的分成比例为省 50%、地方 50%；改为增值税后，分成比例为中央 50%、省 25%、地方 25%。

二、2016 年预算调整项目和数额

本次预算调整，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次序，同时兼顾八大支出考核的资金支出不出现大幅度下降，并确保收支平衡为目标进行调整。涉及项目和数额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4660 万元。其中：调减税收收入 4181 万元（其中：国税调增 1898 万元、地税调减 6079 万元），调减非税收入 479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0680 万元，按自然口径比上年增长 3.1%，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10%。调整项目详见附表 2。

（二）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13396 万元，其中：“营改增税收返还”根据省核定后调增 3046 万元，省预拨 2017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固定性补助 10350 万元。调整项目详见附表 1。

（三）调入资金调减 1 亿元，受政府土地出让收入影响，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不理想。因而将年初预算调入基金收入 5 亿元调减为 4 亿元。调整项目详见附表 1。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1264 万元。在今年执行中，为了应对财政八大类支出考核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交通

运输支出科目中部分支出转列入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该科目反映支出较慢，因此，本次全部调减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1264 万元。调整项目详见附件 3。

预算调整后，财政公共预算总收入 503070 万元，调减 1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680 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 10%；根据收支平衡原则，财政公共预算总支出 503070 万元，调减 1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9250 万元，增长 25.7%。

三、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的工作措施。

面对当前地方经济运行下行的压力增大，各类民生配套支出标准提高，规范和取消部分非税收入等多重减收增支因素影响，我市收支缺口有进一步拉大的态势，为确保完成 2016 年预算收支平衡，我们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大挖潜力度并培植新税源。一要保住税源。各地各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国、地税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做好护税协税工作，努力促进税收有效增长。二要提高效率。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源分析、跟踪及管理，主动做好税收申报服务，尽可能简化申报手续，提高征收效率，加快税收征收入库进度。三要努力挖潜。进一步税收征管监督机制，提高依法治税水平，挖掘潜力，努力拓展税收增收空间，促进财税收入应收尽收。

四要努力扶植重点项目上马，促进各级税收和各区域税收的协调增长。

（二）狠抓非税收入征缴。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加强对土地收入、资产经营性收入和国有资产收益等非税收入及时收缴到位的征管。特别是做好土地文章，设法做大政府性基金收入，特别是土地收入，争取在政府性基金收入中调入资金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强民生保障。通过适度调整非税征收成本，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强资金调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及其他一般性支出，将财政资金优先用到八大类支出考核指标领域，力争八大类支出达到省和汕尾市的考核要求。同时，集中有限财力保障落实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和工资调整、公务用车改革、民生政策“提标”配套等支出需要。

（四）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结合试行使用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运行。在甄别清理政府性债务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五）继续加大历年暂付款和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一要对历年暂付款进行清理，及时转列支出，提高八大类支出指标

的自然增长率。二要加快专项转移支付的支出进度。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项目申报、立项、采购等工作，在不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原则下，尽可能简化优化手续。三要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到2016年底实现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占支出比重不超过9%的目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今年财政状况和国内外经济形势运行趋势，要完成财政预算收支和改革管理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严格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坚定信心，积极作为，就一定能圆满完成今年各项预算任务。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草案

编制单位：陆丰市财政局

编制时间：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陆丰市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平衡表(草案)

收 入	2015年 实绩	按省调整 后口径计 算	2016年预 算数	2016年调 整后预算 数	支 出	2015年 实绩	2016年预 算数	2016年 调整后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865	55162	65340	606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238	499800	4985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446555	446555	249364	262760	(一) 本级公共预算支出	253983	320514	319250
(一) 可支配财力补助	121708	121708	123684	137080	(二) 上级追加及提前下达资金、结转支出资金	359255	179286	179286
1、税收返还	6075	6075	6075	9121	三、上级支出	985	2731	2731
2、均衡性转移支付	56244	56244	50655	50655	上解省基数	985	839	839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43520	43520	41607	41607	上划法院、检察院经费基数		1892	1892
4、固定数据补助支出	14447	14447	14817	25167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0		
5、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63	163	4128	4128	五、地方债券还本		1803	1803
6、其他转移性收入	1259	1259	6402	6402	六、财政总支出	619723	504334	503070
(二) 不可支配财力补助(上级追加和提前下达)	324847	324847	125680	125680				
三、调入基金收入	30000	30000	50000	40000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62	18862	5500	5500				
五、收回存量资金统筹收入	26055	26055	50000	50000				
六、债券转贷收入	5208	5208	30000	30000				
七、上年结转收入	88308	88308	54130	54130				
其中：上年结转	88014	88014	53606	53606				
净结余	294	294	524	524	七、剔除上级追加后总支出	260468	325048	323784
本级可安排财力合计	260992	257289	325048	323784	八、年终结余	54130		
加：不可支配财力补助	324847	324847	125680	125680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3606		
上年结转	88014	88014	53606	53606	净结余	524		
合 计	673853	670150	504334	503070	合 计	673853	504334	503070

2016年陆丰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完成 数	2015年营改 增后可比口 径	2016年预算 数	2016年调整后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增 长% (按自 然口径)	调整后增长% (按可比口 径)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8865	55162	65340	60680	-4660	3.1	10.0
一、税收收入	39848	35978	44231	40050	-4181	0.5	11.3
1、国税收入	5048	8674	5602	7500	1898	48.6	-13.5
2、地税收入	34800	27304	38629	32550	-6079	-6.5	19.2
其中: 工商各税	27716	20219	30764	24450	-6314	-11.8	20.9
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7085	7085	7865	8100	235	14.3	14.3
二、非税收入	19017	19184	21109	20630	-479	8.5	7.5

说明: 2015年“营改增”后可比口径是由省财政厅根据上年营业税征收实绩和现行税制分成比例计算后下发各县、市的, 省按此口径计算各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减)率。

2016年陆丰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实 绩	2016年预 算数	与上年实绩对比		2016年调 整后预算 数	与上年实绩对比		上级提前 下达转移 支付	上年结转 支出	合计
			增加额	增长%		增加额	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53983	320514	66531	26.2	319250	65267	25.7	125680	53606	498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4567	30924	6357	25.9	30924	6357	25.9	1907	2151	34982
二、公共安全	15810	15249	-561	-3.5	15249	-561	-3.5	2751	3615	21615
三、教育	76418	91644	15226	19.9	91644	15226	19.9	33354	5439	130437
四、科学技术	596	672	76	12.8	672	76	12.8	2	75	749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2791	2831	40	1.4	2831	40	1.4	468	315	361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29533	40845	11312	38.3	40845	11312	38.3	31141	6209	78195
七、医疗卫生	28547	31335	2788	9.8	31335	2788	9.8	12105	6638	50078
八、节能环保	6696	7189	493	7.4	7189	493	7.4	439	4137	11765
九、城乡社区	17368	24433	7065	40.7	24433	7065	40.7	420	308	25161
十、农林水	20884	24194	3310	15.8	24194	3310	15.8	18588	20158	62940
十一、交通运输	5580	6118	538	9.6	4854	-726	-13.0	23660	1786	30300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	584	449	-135	-23.1	449	-135	-23.1		184	633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	464	451	-13	-2.8	451	-13	-2.8	15	74	540
十四、金融支出	520		-520			-520	-100.0			0
十五、国土资源气象等	8670	3742	-4928	-56.8	3742	-4928	-56.8	30	430	4202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0838	17580	6742	62.2	17580	6742	62.2	788	2038	20406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	1463	2063	600	41.0	2063	600	41.0	12	15	2090
十八、预备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十九、其他支出	2654	15795	13141	495.1	15795	13141	495.1		34	15829